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6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林晏菩
債　務　人　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宏振
債　務　人　陳湘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伍拾萬元，及其中壹仟壹佰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暨其中壹佰叁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另其中伍佰貳拾萬，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